

公司代码：600305

公司简称：恒顺醋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杭祝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阳公司	指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恒顺商城	指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指	原名称：江苏恒睿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恒顺米业	指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小贷	指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顺醋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un Vineg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杭祝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34062C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陈云	李雪芳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电话	0511-85307708	0511-85307798
传真	0511-84566603	0511-84566603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ngshun.cn	zhengquan@hengshun.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月25日由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实际地址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网址	www.zjhengshu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ngshu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详见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83,232,224.96	1,035,587,832.93	1,035,244,701.88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08,656.46	126,754,698.27	127,443,046.08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51,673.10	115,247,689.74	115,257,162.63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5,108.11	170,145,505.70	168,085,420.80	-2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4,977,201.79	2,170,553,447.16	2,170,553,447.16	0.66
总资产	3,021,526,151.06	3,211,501,542.61	3,211,501,542.61	-5.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64	0.1271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64	0.1271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1149	0.1149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5.15	5.18	增加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68	4.69	增加0.5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完成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其中收购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4,46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9,55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99,517.17	系理财产品持有及处置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8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4,15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490.41	
合计	11,356,983.3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调味品行业也面临消费需求收缩、成本上涨等压力和挑战。但调味品企业顺应市场的变化，积极探索企业发展新模式，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在产品销售方面快速适应渠道变化，获得了稳定的发展。行业继续呈现出“整体发展平稳，大企业引领，各细分领域与各品牌之间出现一定的差异和分化”的发展态势。

2021 年 100 强企业（100 家）数据统计，生产总量为 1830.6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 6.8%；销售收入为 1317.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1.2%。

2021 年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企业统计分析显示：调味品行业总产量保持正向增长，生产产量与销售收入均有提高。统计的 12 个分支产业，除火锅调料、酱腌菜、调味料酒产业产量下滑之外，其余产业产量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其中增速较快的产业依次为鸡精（粉）、复合调味料、味精等分支产业。

2021 年度食醋企业（32 家）生产总量为 157.5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 3.1%。公司产量为 34.5 万吨（中国调味品协会口径）。6 家企业出现负增长。

2021 年度复合调味料企业（39 家）生产总量为 89.9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 17.8%。

2021 年度调味料酒企业（18 家）生产总量 37.3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0.4%。公司产量 7.8 万吨，位列调味料酒产量前三位。（以上为中国调味品协会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统计分析）

1、食醋产业升级空间巨大

（1）食醋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现阶段的食醋企业，正在进行产业的整合和转型升级。众多公司正与全国科研院所合作，实现企业自身技术的创新升级。

随着国家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现有食醋企业对智能制造更加重视。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更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食醋企业未来会将更加注重数据的价值，不断进行自我创新，自我变革和自我进化。如我公司的智能制造项目入围了全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该项目通过产业链、供应链和智能装备间的互联互通和态势感知，提升食品安全全程保障和精益化生产能力。

（2）新的企业纷纷进入食醋产业，带动整个行业创新

食醋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使得众多企业跨品类甚至跨行业进入到食醋行业。他们结合自身优势，顺应消费渠道、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的变化趋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产品和营销理念，为行业的创新注入了新鲜血液。

2、食醋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经营理念

食醋除了调味功能外，本身也是一种保健食品，有一定的保健功能。历代文献古籍里面都对食醋的保健功能作用进行记载。保健醋就是未来食醋多元化的一个重要方向。食醋多元化发展还可以向饮料和休闲食品拓展。

3、食醋产品向高端、高品质方向发展

食醋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不断升级，向高端发展。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很多的高端醋产品。除了产品本身更加强调健康外，在包装上也做了重大改变。提升了食醋的档次和价格，被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和礼品市场。

目前国内食醋类为主的复合调味料仅占复合调味料产品总数的 5%左右，但随着餐饮市场的变化，食醋行业应该更加重视开发复合调味料，在口味、使用方式和营养功能等方面适应消费变

化的新趋势。

4、食醋品牌宣传渠道和手段更趋多样

品牌宣传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视广播报纸杂志，传播的渠道更加立体化、多元化，网络大 V、网红以及短视频等渠道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

在传播内容上，未来会更加注重文化的传播和精神文明的宣传，通过文化的导入传播企业的品牌，建立消费者的认知。

5、线上线下融合促进全渠道发展

未来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在不断融合，界限越来越模糊。新零售模式会成为未来增长最快的渠道模式。新零售不但有线上渠道的流量入口，又有线下渠道的快速配送。同时利用积累的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对客户的购买价值进行分析，并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同时，场景消费、体验式消费也会成为趋势。

食醋行业从竞争格局来看食醋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食醋行业目前仍然高度分散，小作坊大量存在，根据 2021 年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2021 年度食醋企业（32 家）生产总量为 157.5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 3.1%。我公司产量为 34.5 万吨（中国调味品协会口径）。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食醋企业仅有 3 家，占总数 32 家的 9%，食醋企业稳健增长，头部集中度较低，国内集中度提升空间较大。扩张中的老牌醋企，具有品牌沉淀和粘性客户群，先发优势较强，但随着有着健全销售网络的其他企业加入，潜在品牌竞争或加大，龙头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确立，当消费者逐渐选择更健康、口味更丰富的高端产品时，也倾向选择知名度高、有品质保障的大厂商的产品，消费升级从一定程度上会倒逼小企业退出行业，淘汰部分低端和小作坊产能。基于此，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始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是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恒顺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经历 180 余年发展，恒顺已成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为全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2001 年上市），主导食醋产品连续 20 多年销量全国领先，食醋年产量已超 30 万吨（中国调味品协会口径），广销 66 个国家及我国驻外 200 多个使（领）馆，多次蝉联国际金奖、国家质量金奖等，成为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

在引领中国醋业发展的基础上，恒顺借力资本，进一步聚焦主业，围绕“做深醋、做高酒、做宽酱”的产品战略，健全复合调味料全品类体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丰富产品矩阵。

同时注重销售渠道建设和研发科技创新，利用营销中心下设战区面向全国化布局，大力拓展线上业务。恒顺目前拥有 6000 多平方米的研究实验场所和中试基地，是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其“固态分层发酵技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恒顺曾先后获得“亚洲名优品牌奖”、“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

力卓越企业”、“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改革开放 40 年 江苏高质量发展榜样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被推选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单位以及中国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公司主持的“固态酿造食醋智能化装备技术及产业化”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主持的“传统固态酿造食醋关键技术与高香气食醋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获得江苏轻工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第四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上半年获得授权专利 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获准商标注册 10 件。成功立项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镇江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三)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一改传统的销售模式，全力构建“货找人”的销售平台，以精准定位消费场景，找准市场发展机会、找准产品销售渠道，切准客户需求。为实现创新式销售模式的改变，从组织结构、组织的效能等方面作了全新的调整与布局。

加强总部对市场的规划、统筹、管理职能的发挥，并以战区、片区、作战队的销售架构前沿形式，加强作战计划的准确性、作战方案的可行性、作战实施的标准化。

改变 KA 事业部、电商事业部和特通事业部的职能，采取对战区、片区和系统赋能的形式，为市场提供更高效的服务与支撑。

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了“营销核心人才培养计划”和“管培生梯队培养计划”，对部门及一线重要的管理岗位，以数据、能力、表现等指标综合考评，真正发挥“人尽其才”。

加强市场督查，通过抓好过程管理，真正把费用的产出比、收益率做好可考核、可量化。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围绕“以销定产，产销协同”的模式组织生产，推进提升销售计划的准确性逐步实现产销同步，内控半成品与产成品合理库存，降低库存成本。公司通过工艺装备升级，快速推进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进程。通过向生产基地全面推进 SAP 系统运用和数据分析，快速实现生产系统的标准化和成本管控的精细化。在生产组织中，以项目化开展精益生产管理，不断总结和提升经验技能，推进改善创新活动深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智能化及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全面推进公司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 4500 亩香陈醋专用糯米种植基地，并在江苏省建成了万余亩的食醋专用粮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对 GAP 体系的认证推广，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从源头上消灭了原材料的质量安全风险。通过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起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强化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了恒顺产品品质的稳定。

3、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根据自身的业务的特点，重新制定了严谨的采购制度和科学规范化的流程，并将流程在 SAP 系统中固定。同时，公司还组建了采招委员会并设立了日常工作机构——采购（招标）办公室以监督和指导日常采购行为。通用的大宗原物料以公开招标为主，使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其它采购方式为辅，最大程度上降低采购风险以及采购成本控制。根据不同物料属性制定相应的合理且规范的采购策略，在控制风险和成本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采购效率。规范了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科学量化供应商评估体系，保证了供应资源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同时还建立了专业的供应商培养机制，承担起公司的应有的社会责任。科学合理利用采购资金，以降低应付账款的风险以及采购综合成本。

4、生产工艺流程

（1）食醋（香醋、陈醋）

公司主营产品香醋、陈醋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醅、淋醋三大过程、大小 40 多道工序，约 180 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目前，该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制酒发酵→制醅发酵→封醅→淋醋→煎醋→储存→产品包装→入库

（2）料酒

恒顺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淬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蒸饭→加曲拌料→大罐发酵→压榨→澄清→煎酒→储存→调配→产品包装→入库

5、品牌策略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百年恒顺，酿造专家”的品牌定位，通过对不同市场消费者消费习惯和生活态度的深入研究，通过产品创新、新品类拓展、既有品类产品优化升级等，满足消费者不同生活场景的产品使用需求。在品牌传播方面，“吃好醋、选恒顺”的传播理念通过各种传播途径以及各个重要节庆节点进行整合传播，巩固恒顺在醋品类的领导地位。而在追求健康、美味、便捷的复合调味料方面，与年轻消费者通过生活圈场景化营销进行互动，产生共鸣。让年轻化的恒顺品牌成为年轻人选择调味品的心目中最爱。

在媒体传播方面，公司是江苏广电江苏卫视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节目冠名、内容植入、原

生广告等多种形式，提升恒顺品牌在全国市场尤其是外围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让消费者对象恒顺品牌产生熟悉感，成为购买选择之一。同时在小红书、抖音、B 站等年轻人活跃的平台，通过不同类型达人的原创内容、达人直播介绍、品牌官方号的持续互动沟通，增加与年轻消费者的粘性，成为他们的朋友。

当下消费分级和消费者生活圈层多样化，公司通过系统的市场研究，结合恒顺的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不断创新。包括季节限定的樱花口味油醋汁、美味一包到位的复合调料包、差异化的新品酱油，受到了广大年轻消费者的喜欢。为恒顺成为消费者全生命周期消费品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奋斗目标，全力加速跑起来。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重点拓展多渠道、多维度、多层次等网络布局，结合公司实际在“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文化力和组织力”五力并举，奋力争取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始创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作为“四大名醋”之首镇江香醋的代表，是唯一的食醋上市企业，形成了以行业地位明显、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广泛、非物质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创新结合的技术优势、质量优等诸多竞争优势。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量长期位居全国第一，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

（一）品牌价值巨大，消费升级潜力高。公司的品牌具有很高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另外食醋类特别是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醋饮，醋胶囊等）作为健康食品，未来消费空间巨大，按照日本的人均可比研究，国内的醋及其产品的人均消费量至少还有 3 倍以上的提升空间。

（二）独特酿造的技艺，造就独具的产品特性。国务院 2006 年将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技艺。恒顺香醋选用优质糯米为原料，采用固态分层发酵的传统技艺，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工艺过程 40 多道工序精制而成，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独特的酿造技艺，使得醋类产品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 50% 以上，使得其具备了大部分调味品没有的投资价值。

（三）产品质量安全始终引领行业，质量管控体系优于同类企业。通过食品链可追溯管理，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管理体系。严格的管控使公司质量安全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消除了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食醋本身具有较高酸度，不易变质，恒顺醋的酸度更是高于整体醋类产品，具有非常强的食品安全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收官之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聚焦主业，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大力推进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率先提前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为下半年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1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 亿元；每股收益 0.12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 亿元。其中，主营调味品实现收入 1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9%；综合毛利率 35.47%，同比下降 2.15 个百分点。食醋类（含白醋）实现收入 7.18 亿元；食醋毛利率 41.13%。料酒产品实现收入 1.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7%；料酒毛利率 27.65%。报告期内，重点做了以下方面工作：

1. “瘦身”取得新成效。在 2021 年工作开展的基礎上持续发力，完成子公司自然人股权收购工作，激励类股权清理已全部完成，非激励类的个人股权正在持续推进中。

2. “强体”增力下功夫。一是产能项目扎实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7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产能建设项目均按序时进度推进。二是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研发中心新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2 项，市级科技项目 2 项；新获授权专利 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申请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

3. 产品创新体系化推进。产品战略委员会实体化、常态化运营，一方面，定期梳理现有产品，淘汰老化、低毛利、竞争力不强的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产品，复合调味料、油醋汁、蚝汁酱油、“酸甜抱抱”轻醋气泡水等新品稳步增长。

4. 市场拓展开新局。一是全国化布局进程加速。上半年华东地区表现稳健，华南、西南等地区增长提速。二是市场结构趋于合理均衡。外围市场拓展成效逐步显现，市场分布不均衡状况进一步改善。三是产品结构出现积极变化。大单品加快培育，企业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5. 强化管理练内功。强化集团管控，将 SAP 系统覆盖到所有子公司，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优势。强化财务管控，搭建财务共享中心，构建业财一体化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推进财务会计委派制度，实现对子公司业务成本强管控。强化项目管控，落实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 SAP 系统模块的二次开发利用，加强全过程管控。以创新驱动夯实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

6. 降本增效出实招。围绕“节降成本和费用、提高效率和效益”的目标，一方面向制度借力，梳理改进采购流程，完善并发布了《采购（招标）管理暂行办法》，运用采招平台广泛开展公开招标。另一方面深化内部挖潜，制定节降目标并分解下沉，对现有产品开展小品种整合工作，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7. 引培并举增内力。广开渠道引进来。推进市场化用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关键岗位人员，建立百名“恒顺红领”年轻干部人才储备库，目前已选拔出首批“红领”培养队伍；通过培训、轮岗、挂职等培养方式，增强企业发展所需人才梯队厚度。强调业绩导向、结果导向及过程管理

提拔调整干部；同时，构建职称和职务双通道并行的晋升机制。

8. 文化引领添动力。打造品牌效应，成功举办第45届镇江恒顺酱醋文化节暨调味品展销会，将“恒顺”品牌打出新的高度、新的文化、新的特色、新的亮点，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弘扬核心价值，以品牌传播、产业合作为切入点，寻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2022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变革、加速创新，拓宽赛道、提升能力，确保“十四五”期间做强做大。紧紧围绕“做深醋业、做高酒业、做宽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展，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执行产业强市“一号战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味品	1,088,999,279.05	702,767,737.91	35.47	9.29	13.05	减少2.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醋	718,334,804.91	422,883,699.65	41.13	0.14	0.76	减少0.36个百分点
料酒	175,041,605.49	126,642,601.57	27.65	16.27	19.10	减少1.72个百分点
小计	893,376,410.39	549,526,301.22	38.49	2.94	4.46	减少0.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大区	553,366,586.64	332,018,224.03	40.00	8.03	11.68	减少1.96个百分点
华南大区	182,275,701.77	125,255,982.16	31.28	11.90	15.67	减少2.24个百分点
华中大区	184,838,288.94	130,253,664.39	29.53	7.93	11.57	减少2.30个百分点
西部大区	98,136,142.09	67,954,430.09	30.75	10.76	14.49	减少2.26个百分点
华北大区	70,382,559.61	47,285,437.24	32.82	14.49	18.35	减少2.19个百分点
合计	1,088,999,279.05	702,767,737.91	35.47	9.29	13.05	减少2.1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3,232,224.96	1,035,587,832.93	14.26

营业成本	763,452,395.36	640,518,786.03	19.19
销售费用	164,143,393.22	143,730,527.56	14.20
管理费用	56,950,057.04	61,600,691.30	-7.55
财务费用	1,833,552.67	2,209,925.19	-17.03
研发费用	39,906,247.99	37,655,254.02	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5,108.11	170,145,505.70	-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2,597.75	94,567,193.04	-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1,877.63	-11,494,371.2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调味品销售增长及存量房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售增长、结构调整及原料等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技术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新产品研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及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及投资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实施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及银行融资净额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8,266,860.12	13.51%	311,164,367.47	9.69%	31.21%	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985,091.69	0.33%	7,478,928.16	0.23%	33.51%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27,194,045.00	7.52%	379,010,720.25	11.80%	-40.06%	主要系开发产品及期初库存商品销售、恒顺米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71,100.00	0.46%	-100.00%	主要系国金小贷公司转让所致

在建工程	120,660,953.60	3.99%	67,980,786.21	2.12%	77.49%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83,128.81	0.93%	16,425,731.81	0.51%	70.36%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4,054,916.21	1.13%	90,098,325.91	2.81%	-62.20%	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91,332.04	0.01%	559,911.13	0.02%	-47.97%	主要系期末预收租赁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0,013,803.47	1.32%	172,980,645.58	5.39%	-76.87%	主要系期末商品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8,994,700.49	1.62%	14,526,374.10	0.45%	237.28%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4,421.86	0.43%	4,498,141.38	0.14%	191.5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481,190.18	0.12%	5,162,278.00	0.16%	-32.56%	主要系恒顺米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应付款	26,269,746.16	0.87%	741,424.00	0.02%	3443.15%	主要系云阳公司收到资产补偿款所致
递延收益	42,986,500.10	1.42%	29,327,290.84	0.91%	46.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36,506.91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682,860.55	借款抵押物
合计	6,019,367.46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聚焦调味品主业，围绕“做深醋业、做高酒业、做宽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展的战略，为对现有产业布局实施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适应公司新渠道、新产品的布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投资 6,406.027 万元收购了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 16.82% 股权、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合计 17.48% 股权、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合计 27.75% 股权、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 15% 股权。

(2) 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606,968.50	466,606,968.5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606,968.50	466,606,968.50
(1) 理财产品			452,917,968.50	452,917,968.50
(2)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374,742,200.00	374,742,2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2. 出租的建筑物			374,742,200.00	374,742,20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1,349,168.50	841,349,168.5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8,408.1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商城”）51% 股权出售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恒顺集团以现金支付价款。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恒顺商城 49%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正在进行再融资事项即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股权出售未能彻底解决房地产业务的剥离，不符合再融资有关涉房事项的规定。为了满足公司再融资的需要，经与恒顺集团协商，同意公司将恒顺商城股权出售事项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恒顺商城出售资产，即恒顺商城将全部存货（开发产品）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 7,707.52 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恒顺集团，恒顺集团以现金支付价款。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截止报告期末，恒顺商

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酒类生产、销售	3,000.00	21,661.69	12,539.02	934.25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95.65	制造业	鸡精食用植物油调味料等生产销售	2,000.00	8,173.81	5,835.97	426.99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94	制造业	调味品生产、销售	2,500.00	4,602.79	3,822.94	-40.99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调味品生产、销售	2,000.00	8,632.11	5,765.68	373.12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2,000.00	4,384.49	2,601.54	158.19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1,665.00	6,758.12	3,146.36	190.5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调味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食品安全。国家已经颁布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调味品行业渠道快速整合，格局调整，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诸多挑战。产品、技术、资本、人力等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各种的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但疫情防控任务依然严峻，若疫情不断反复出现，公司将面临出货量被动放缓的风险。

2、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主要酿造原料是糯米，若受全球宏观形势影响，其价格有所波动，势必影响毛利率，是公司面临盈利水平的重要风险。

3、品牌被侵害的风险：公司的恒顺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超强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是镇江香醋的代表，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但是近年来还是

有部分小公司试图对恒顺的商标、商号进行仿制。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4、食品安全控制风险：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次的国家级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以上潜在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已认真研究落实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列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出，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镇江兆和皇冠假日酒店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064,1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240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11、关于制定

《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2）特征污染物的名称：COD、氨氮、总磷、悬浮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022 年上半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公司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自建 1 个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排放方式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29.5	6.177	209.69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45	1.194	0.249	11.86	无	
		总磷		≤8	1.855	0.385	1.9	无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300	222	5.54	26.2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24	3.21	0.08	0.5	无	

2) 废气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发酵配套沼气锅炉，沼气经脱硫塔进锅炉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采取集中供热，使用徐州金山桥热电厂热蒸汽。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1	颗粒物	直排	≤20	ND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50	46.08	1.095	
		二氧化硫		≤50	ND	0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3	颗粒物	直排	≤20	ND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50	109.2	0.351	
		二氧化硫		≤50	ND	0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4	颗粒物	直排	≤20	ND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50	104.25	0.779	
		二氧化硫		≤50	ND	0	
	天然气锅炉	氮氧化物	直排	≤150	81.5	0.04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编码 DA005	二氧化 硫	直排	≤50	ND	0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20	ND	0	
	沼气 锅炉 废气, 排放口 编码 DA002	颗粒物		≤20	ND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 化物		≤150	47.67	0.4	
		二氧 化硫		≤50	3	0.022	

污染物	1-6 月排放量 E (t)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 (t)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	4.3017	是
二氧化硫	0.022	4.22	是
氮氧化物	2.675	10.715	是

3) 危险废弃物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试剂废液、废柴油机油、油墨清洗废液、废硒鼓、废墨盒、废油墨桶、试剂包装瓶、废包装桶、废蓄电池，网上申报后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废药剂、检测废液，网上申报后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单位	污 染 物 种 类	名 称	处 置 利 用 单 位	2022 年度入 库量(t)	2021 年度结 余量(t)	处 置 利 用 转 移 (t)	贮 存 量 (t)	年 度 计 划 处 置 利 用 量 (t)	有 无 超 标	排 放 执 行 标 准
江苏恒 顺醋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危 废	试剂废液	中环信(扬州) 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	1.0074	1.4127	0	2.4201	6.2561	无	固体废 物无害 化委托 处置合 同
		废机油、柴 油		0.1216	0.1817	0	0.3033	1.0417	无	
		油墨清洗 废液		0.056	0.023	0	0.079	0.223	无	
		废硒鼓、废 墨盒、废油 墨桶		0	0.0274	0	0.0274	0.5274	无	
		试剂包装 瓶		0.0988	0.1083	0	0.2071	0.6083	无	
		废弃包装 桶	镇江新明达资 源再生利用有 限公司	1	0	0	1	5	无	
		废蓄电 池	江苏常乐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6.136	0	6.136	0	7	无	
徐州恒 顺万通	危 废	检测废液、 废药剂	徐州市危险废 物集中处置中	0.028	0	0	0.028	1	无	固体废 物无害

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心有限公司							化委托处置合同
----------	--	--	-------	--	--	--	--	--	--	---------

4) 固废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主要为醋糟、污泥和生活垃圾，醋糟交由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污泥交由国家能源谏壁发电厂和银顺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酱油和食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酱渣、醋渣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酱渣、醋渣作为饲料出售给莱阳市团旺镇东盛饼粕购销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达 2000m³，采取厌氧-好氧-化学混凝处理工艺，日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总排口加装 COD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与国家监控考核平台、江苏省太湖流域监控平台、江苏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许可证）、镇江市污染源监控平台均已联网，数据自动上传。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m³，采取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公司自 2017 年纳入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以来，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6 月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2019 年元月份加装了氨氮在线分析仪，2020 年 10 月加装 PH 值及温度自动测温仪，完成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2021 年 11 月在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总排口、接触氧化池治理设施三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并联入江苏省污染物视频监控系统。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出废水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22]22 号）。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2021 年取得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已

取得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112-2021-031-M。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0371-2022-006-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公司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标准。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COD、氨氮、PH 在线检测数据和流量数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即时联网。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为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确保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流量计、PH 值、温度自动测温仪，完成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委托了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了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 2022 年度一、二季度执行报告。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 2022 年度 1-6 月份月报表及 2022 年度一、二两个季度执行报告，2022 年上半年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转良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相关处置要求，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进环保工作，进一步梳理炒色烟气深度治理项目，经烟气检测确定通过按时更换填料、加强日常清洗基本能满足合格排放要求。开展了污水站扩建项目，为解决醋业香醋续建工程、醋业 10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酒业 10 万吨黄酒料酒产生废水治理问题以及预留今后发展需配套的污水处理能力提供保障。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持续推进环保工作，2022 年元月份利用醋车间加热消毒后的废蒸汽对污水处理厌氧罐加热管道装置进行更新改造，2022 年 3 月份又对污水处理水解池和接触氧化池增加保温设施，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可靠运行。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推行醋发酵节能技改和酱菜车间节能技改，共计节省能源消耗 47.06tce；推行酱菜灌装线多处用水回用，单位水耗较去年同期下降 4.75m³ 水/吨菜，节能减排的同时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积极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公司党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全面履行国企责任担当，以精准对接为切入点，以互联共赢为着力点，通过搭建村企共建联建平台，支持需求村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围绕“党建引领产业协作，助力乡村经济振兴”工作思路，高质量贯彻乡村振兴实施富民强村工作，一是**巩固“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成果**。确定指南村、东皇等 7 个村企联建项目，签订了党建、产业联建协议，共建糯稻种植基地 1.5 万亩，预计年产稻谷 9000 吨，收购价值 2700 余万元。二是**实施富民强村行动**。与扬中西来桥镇相关村签订协议进行深度合作，组建镇企联建党员先锋队，先后推进农贸市场改造、“蟹王遇见醋王”主题活动、特色农产品推广等共建活动，全力推动强村富民行动落地见效。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5,901.04	转账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2,220.48	转账

	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553.46	转账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2,330.26	转账
合计				/	11,005.24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价	271.91	转账
合计				/	271.91	/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发生金额约为 21,5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发生额约为 2,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份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额为 11,101.90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实际发生额为 335.19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实际发生额为 86.65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7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顺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72% 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6.88 万元。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2022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股权收购款，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8.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8.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适应公司新渠道、新产品的布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关联方高云海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8.7% 股权，收购金额 539.4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顺新调 76.6% 股权。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8.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截止本报告期末,前述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 关于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8,408.12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商城”)51%股权出售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恒顺集团以现金支付价款。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恒顺商城49%股权。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正在进行再融资事项即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股权出售未能彻底解决房地产业务的剥离,不符合再融资有关涉房事项的规定。为了满足公司再融资的需要,经与恒顺集团协商,同意公司将恒顺商城股权出售事项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恒顺商城出售资产,即恒顺商城将全部存货(开发产品)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7,707.52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恒顺集团,恒顺集团以现金支付价款。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截止报告期末,恒顺商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4)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价格为1,487.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金小贷股权。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截止本报告期末,前述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有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51%股权。黑龙江恒顺股东齐齐哈尔市金龙酿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转让黑龙江恒顺49%股权，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基于目前黑龙江恒顺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黑龙江恒顺的股权比例仍为51%，控股权未发生变动。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考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置业”）进行运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之签订《委托经营管理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合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5 年。委托经营管理报酬、投资收益及担保：为保证对于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及现金安全，恒顺置业对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提供担保；公司授权管理层与恒顺置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每年进行项目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经营收益的确定及激励报酬标准。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镇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0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中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承租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总股本 1,002,956,03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1,022,224 股后的股份数量 992,933,8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1.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86,314.61 元（含税）。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130,000,000 股（含 130,000,000 股）股份，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54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

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在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79,000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022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号）：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8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 限公司	0	447,613,893	44.63	0	质押	85,760,000	国 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27,340,894	20,271,328	2.02	0	未知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高毅邻山 1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	0	未知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万 能保险产品	0	5,680,025	0.57	0	未知		未知
中信里昂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客 户资金	105,328	4,706,920	0.47	0	未知		未知
刘彬	3,351,660	3,351,660	0.33	0	未知		未知
张藤	337,973	3,208,698	0.32	0	未知		未知
UBS AG	3,113,892	3,142,587	0.31	0	未知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百 年传统	0	2,930,334	0.29	0	未知		未知
王洪斌	344,400	2,908,195	0.2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47,613,893	人民币普通股	447,613,8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1,328	人民币普通股	20,271,32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680,025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2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706,920	人民币普通股	4,706,920				

刘彬	3,351,660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0
张藤	3,208,698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98
UBS AG	3,142,587	人民币普通股	3,142,58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2,930,334	人民币普通股	2,930,334
王洪斌	2,908,195	人民币普通股	2,908,19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0,022,224 股，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10,022,224 股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8,266,860.12	311,164,36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2,917,968.50	542,682,50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62,697,222.31	78,595,879.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9,985,091.69	7,478,92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7,279,081.63	6,262,99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27,194,045.00	379,010,720.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36,758,782.39	156,739,049.65
流动资产合计		1,305,099,051.64	1,481,934,43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18,561,819.24	121,746,15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9		14,87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0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374,742,200.00	392,178,900.00
固定资产	七、12	911,829,909.78	941,478,363.31
在建工程	七、13	120,660,953.60	67,980,78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4	6,784,320.31	9,069,971.72
无形资产	七、15	123,787,824.16	126,970,21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585,741.80	820,49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7,802,201.72	24,336,38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27,983,128.81	16,425,73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427,099.42	1,729,567,104.07
资产总计		3,021,526,151.06	3,211,501,54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34,054,916.21	90,098,325.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0	225,290,316.87	243,356,898.12
预收款项	七、21	291,332.04	559,911.13
合同负债	七、22	40,013,803.47	172,980,64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7,179,477.14	21,643,281.56
应交税费	七、24	48,994,700.49	14,526,374.10
其他应付款	七、25	149,127,320.34	138,449,31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208,997.41	793,693.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13,114,421.86	4,498,141.38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	63,386,610.11	89,852,752.18
流动负债合计		591,452,898.53	775,965,649.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8	104,145,333.33	105,160,466.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9	3,481,190.18	5,162,278.00
长期应付款	七、30	26,269,746.16	741,42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1	42,986,500.10	29,327,29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45,674,913.62	46,295,41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57,683.39	186,686,878.17

负债合计		814,010,581.92	962,652,52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2	1,002,956,032.00	1,002,956,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3	37,605,478.59	38,034,354.29
减：库存股	七、34	173,490,261.01	173,490,26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1,129,56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6	202,385,577.51	203,662,54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7	1,115,520,374.70	1,100,520,3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4,977,201.79	2,170,553,447.16
少数股东权益		22,538,367.35	78,295,56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7,515,569.14	2,248,849,01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1,526,151.06	3,211,501,542.61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710,432.64	261,553,25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917,968.50	542,682,50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8,426,168.83	75,378,81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42,151.17	25,699,978.9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175,009.63	14,635,186.57
其中：应收利息		4,756,841.83	4,486,697.11
应收股利			
存货		136,296,762.51	163,880,21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000,000.00	19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6,760,911.37	207,860,7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321,929,404.65	1,486,690,71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42,605,771.17	478,877,23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7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198,547.30	647,147,158.85
在建工程		59,695,119.31	36,684,80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34,851.89	6,270,251.81
无形资产		63,626,142.68	65,919,66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8,651.56	13,123,24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47,271.20	35,948,97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375,355.11	1,312,531,430.74
资产总计		2,689,304,759.76	2,799,222,14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347.22	5,005,3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908,236.55	258,904,04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233,513.40	169,799,324.96
应付职工薪酬		10,936,817.03	13,556,883.23
应交税费		24,348,811.33	6,246,979.05
其他应付款		120,119,370.63	111,259,676.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208,997.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940.60	2,387,504.20
其他流动负债		59,531,579.28	85,972,588.06
流动负债合计		517,599,616.04	653,132,34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83,333.33	100,083,3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6,692.40	4,018,650.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82,359.17	24,440,8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92,384.90	128,542,789.02
负债合计		660,492,000.94	781,675,13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2,956,032.00	1,002,956,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173,490,261.01	173,490,261.01
其他综合收益			-1,129,56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159,323.78	203,159,323.78
未分配利润		996,187,664.05	986,051,48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8,812,758.82	2,017,547,01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9,304,759.76	2,799,222,146.49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3,232,224.96	1,035,587,83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1,183,232,224.96	1,035,587,83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1,552,306.21	899,640,888.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763,452,395.36	640,518,78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9	15,266,659.93	13,925,704.28
销售费用	七、40	164,143,393.22	143,730,527.56
管理费用	七、41	56,950,057.04	61,600,691.30
研发费用	七、42	39,906,247.99	37,655,254.02
财务费用	七、43	1,833,552.67	2,209,925.19
其中：利息费用		3,227,781.26	2,709,478.25
利息收入		1,637,524.38	783,921.58
加：其他收益	七、44	3,759,558.87	5,603,287.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3,538,540.72	2,955,90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4,338.07	-4,275,43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7,620,579.89	11,665,365.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3,717.66	-4,976,79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289,656.75	-164,61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05,223.82	151,030,098.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769,277.86	1,119,776.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986,986.02	1,734,00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87,515.66	150,415,871.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31,817,951.86	23,768,01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69,563.80	126,647,85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69,563.80	126,647,85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08,656.46	126,754,698.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092.66	-106,83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269,563.80	126,647,858.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71,616,377.24	960,137,887.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48,316,241.07	636,937,045.86
税金及附加		9,634,615.70	9,021,537.65
销售费用		155,260,570.14	127,999,633.29
管理费用		35,748,429.67	36,385,597.10
研发费用		30,713,028.72	29,709,817.92
财务费用		309,590.38	-87,286.86
其中：利息费用		1,752,105.05	467,222.22
利息收入		1,543,622.88	641,443.26
加：其他收益		2,715,250.89	3,745,63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158,213.48	5,203,61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4,338.07	-4,275,43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0,579.89	11,665,365.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570.56	-5,408,60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46	-191,789.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760,934.80	125,685,765.96
加：营业外收入		729,952.49	854,740.90
减：营业外支出		880,012.07	45,08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10,875.22	126,495,423.51
减：所得税费用		18,058,813.27	18,410,70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52,061.95	108,084,713.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52,061.95	108,084,713.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52,061.95	108,084,713.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199,531.48	1,149,024,91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9,375.86	351,65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1)	34,628,951.93	57,241,4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697,859.27	1,206,617,9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730,115.19	601,662,81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73,024.35	159,382,7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38,919.29	86,271,76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2)	190,290,692.33	189,155,1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932,751.16	1,036,472,47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5,108.11	170,145,50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871,100.00	36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26,353.51	9,768,17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4,833.48	163,67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21,80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3)	26,6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09,087.86	373,131,8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56,490.11	68,562,61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2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4）		2,04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156,490.11	278,564,65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2,597.75	94,567,19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5）	4,500,000.00	8,9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	234,9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0,000.00	179,8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05,823.63	4,542,58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6）	79,356,054.00	61,968,78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71,877.63	246,409,37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1,877.63	-11,494,37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58.09	-20,79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05,470.14	253,197,52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3）	307,061,389.98	197,340,16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3）	404,266,860.12	450,537,688.62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898,687.11	1,073,990,28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283.77	19,844,65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478,970.88	1,093,834,93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965,900.04	659,327,136.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46,892.28	106,731,6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9,630.38	68,266,2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61,767.08	135,521,7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064,189.78	969,846,85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4,781.10	123,988,08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410,740.00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29,393.24	15,531,64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63.45	68,31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156,696.69	375,599,95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74,345.82	40,964,93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336,570.00	211,9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810,915.82	255,377,43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45,780.87	120,222,52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83,386.64	2,467,2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	55,000,45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3,386.64	207,467,67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3,386.64	2,532,32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	-20,79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57,176.86	246,722,13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53,255.78	131,295,74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10,432.64	378,017,880.77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38,034,354.29	173,490,261.01	-1,129,565.00		203,662,548.66		1,100,520,338.22		2,170,553,447.16	78,295,567.55	2,248,849,01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956,032.00				38,034,354.29	173,490,261.01	-1,129,565.00		203,662,548.66		1,100,520,338.22		2,170,553,447.16	78,295,567.55	2,248,849,01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875.70		1,129,565.00		-1,276,971.15		15,000,036.48		14,423,754.63	-55,757,200.20	-41,333,44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08,656.46		127,908,656.46	-4,639,092.66	123,269,56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875.70				-1,276,971.15		-11,492,740.37		-13,198,587.22	-49,188,367.54	-62,386,954.76
1.所有者投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37,605,478.59	173,490,261.01			202,385,577.51		1,115,520,374.70	2,184,977,201.79	22,538,367.35	2,207,515,569.1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51,223,222.75			191,086,524.96			1,150,047,713.13		2,395,313,492.84	93,855,023.58	2,489,168,5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50,000.00						1,595,297.30		3,245,297.30	2,473,433.86	5,718,731.1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2,956,032.00				52,873,222.75			191,086,524.96			1,151,643,010.43		2,398,558,790.14	96,328,457.44	2,494,887,24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502.27	49,499,295.61					126,754,698.27		76,776,900.39	2,847,289.85	79,624,19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754,698.27		126,754,698.27	-106,839.73	126,647,858.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502.27	49,499,295.61							-49,977,797.88	2,954,129.58	-47,023,668.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499,295.61							-49,499,295.61	4,388,127.31	-45,111,16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8,502.27								-478,502.27	-1,433,997.73	-1,912,5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190,583,300.08	1,030,331,365.47	2,223,870,69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956,032.00							190,583,300.08	1,030,331,365.47	2,223,870,69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99,295.61				108,084,713.55	58,585,41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84,713.55	108,084,71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99,295.61					-49,499,295.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499,295.61					-49,499,29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49,499,295.61			190,583,300.08	1,138,416,079.02	2,282,456,115.49

公司负责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5 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66 号。

根据 1999 年 7 月 10 日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 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 万元。

200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715 万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2,715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43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 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人民币普通股 4,706.90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36.9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30,136.9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273.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8,082.14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8,355.94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21,939.6632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295.6032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608834062C，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66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上贸易代理；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销售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2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1“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等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等。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0	40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

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2 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开发产品、其他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12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3.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

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6.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8.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具体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

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5.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五、23 及附注五、28。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 15%；子公司适用 15%、25%或小微企业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扣除 30%	A、从价计征：1.2%；B、从租计征：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5%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母公司本期适用该税收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2021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为GR20213200042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为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694.15	81,675.07
银行存款	404,230,165.97	306,979,714.9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102,977.49
合计	408,266,860.12	311,164,36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的款项总额	4,000,000.00	4,102,977.49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 400.00 万元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917,968.50	542,682,503.01
其中：		
理财产品	452,917,968.50	542,682,503.01
合计	452,917,968.50	542,682,50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1,786,113.39
1 至 2 年	4,348,541.40
2 至 3 年	19,935.90
3 至 4 年	54,232.12
4 至 5 年	2,250,745.63
5 年以上	9,923,309.51
合计	78,382,877.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4,016.23	9.80	7,684,016.23	100.00			7,684,016.23	8.08	7,684,01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98,861.72	90.20	8,001,639.41	11.32	62,697,222.31		87,399,766.15	91.92	8,803,886.71	10.07	78,595,879.44
其中：											
账龄组合	70,698,861.72	90.20	8,001,639.41	11.32	62,697,222.31		87,399,766.15	91.92	8,803,886.71	10.07	78,595,879.44
合计	78,382,877.95	/	15,685,655.64	/	62,697,222.31		95,083,782.38	/	16,487,902.94	/	78,595,87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84,016.23	7,684,01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84,016.23	7,684,016.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0,698,861.72	8,001,639.41	11.32
合计	70,698,861.72	8,001,639.41	1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6,487,902.94	-210,670.52			-591,576.78	15,685,655.64
坏账准备						
合计	16,487,902.94	-210,670.52			-591,576.78	15,685,655.64

注：其他变动系原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750.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65.97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64,230.53	81.87	6,901,049.00	92.27
1 至 2 年	232,222.77	6.87	369,362.68	4.94
2 至 3 年	82,292.64	3.23	49,104.28	0.66

3 年以上	106,345.75	8.03	159,412.20	2.13
合计	9,985,091.69	100.00	7,478,928.16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20.26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12%。

5、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79,081.63	6,262,990.56
合计	7,279,081.63	6,262,99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914,453.90
1 至 2 年	642,060.58
2 至 3 年	1,175,559.48
3 至 4 年	199,344.39
4 至 5 年	232,056.20
5 年以上	3,217,956.22
合计	11,381,430.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188,607.89	5,605,936.36
备用金	567,844.76	418,100.68
往来款及其他	4,624,978.12	4,235,993.67

合计	11,381,430.77	10,260,030.71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997,040.15			3,997,040.15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388.18			214,388.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9,079.19			-109,079.19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102,349.14			4,102,349.14

注：其他变动系原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997,040.15	214,388.18			-109,079.19	4,102,349.14
合计	3,997,040.15	214,388.18			-109,079.19	4,102,349.14

注：其他变动系原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24.34	1,630,000.00
		1,570,000.00	5 年以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等	2,055,071.53	1 年以内	18.06	102,753.58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1,082,650.03	1 年以内	9.51	54,132.50
江苏培蕾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5 年以上	6.15	700,000.00
镇江市醋业协会	往来款	640,000.00	2-3 年	5.62	160,000.00
合计		7,247,721.56		63.68	2,646,886.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1,082,650.03	1 年以内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41,522.49		36,641,522.49	87,773,306.62		87,773,306.62
包装物	24,747,582.59		24,747,582.59	31,698,809.81		31,698,809.81
周转材料	1,811,187.21		1,811,187.21	1,340,595.31		1,340,595.31
在产品	91,692,674.80		91,692,674.80	96,654,025.66		96,654,025.66
产成品	72,301,077.91		72,301,077.91	122,046,023.16		122,046,023.16
开发产品				62,692,502.74	23,194,543.05	39,497,959.69
合计	227,194,045.00		227,194,045.00	402,205,263.30	23,194,543.05	379,010,720.25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恒美嘉园一期	2007.12.30	42,866,063.05		42,866,063.05	-
恒美山庄 C 地块	2009.12.31				-
恒美山庄 E 地块	2012.03.31	8,050,154.69		8,050,154.69	-
恒顺尚都	2010.12.31	1,092,722.42		1092722.42	-
恒美嘉园二期	2007.03.31	3,374,400.36		3,374,400.36	-
恒美嘉园三期	2011.04.30	7,309,162.22		7,309,162.22	-
合计		62,692,502.74		62,692,502.74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23,194,543.05			23,194,543.05		
合计	23,194,543.05			23,194,543.05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650,432.80	614,751.89
银行定期存款	131,232,054.50	142,576,729.85
待抵扣税金	4,876,295.09	13,547,567.91
合计	136,758,782.39	156,739,049.65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0,308,024.17			-558,598.07						39,749,426.1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6,118,901.14			-2,340,817.49						73,778,083.65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9,232.00			-284,922.51						5,034,309.49	
小计	121,746,157.31			-3,184,338.07						118,561,819.24	
合计	121,746,157.31			-3,184,338.07						118,561,819.24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871,100.00
合计		14,871,1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	累计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利收入	利得		的金额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留存收益的原因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8,900.00	1,328,900.00	基于权益投资目的	处置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13,689,000.00
合计	13,689,000.00	13,689,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92,178,900.00	392,178,900.00
二、本期变动	-17,436,700.00	-17,436,7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17,436,700.00	17,436,700.00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374,742,200.00	374,742,200.00

五、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1,829,909.78	941,478,363.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11,829,909.78	941,478,363.3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7,481,183.56	694,637,015.25	15,966,810.19	81,899,632.06	1,629,984,641.06
2.本期增加金额	6,706,966.13	10,604,148.09	118,142.49	386,425.56	17,815,682.27
(1) 购置		4,746,281.83	118,142.49	386,425.56	5,250,849.88
(2) 在建工程转入	6,706,966.13	5,857,866.26			12,564,83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38,557.80	7,693,014.90	320,839.39	707,335.17	14,959,747.26
(1) 处置或报废	1,072,878.54	2,362,683.05	113,684.01	240,584.97	3,789,830.57
(2) 转入在建工程		96,876.53			96,876.53
(3) 企业合并减少	5,165,679.26	5,233,455.32	207,155.38	466,750.20	11,073,040.16
4.期末余额	837,949,591.89	697,548,148.44	15,764,113.29	81,578,722.45	1,632,840,576.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028,399.27	398,639,434.64	11,473,505.49	52,364,938.35	688,506,27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2,284,797.94	23,862,626.04	742,511.67	1,790,985.37	38,680,921.02
(1) 计提	12,284,797.94	23,862,626.04	742,511.67	1,790,985.37	38,680,921.0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56,736.58	2,909,657.21	210,407.20	399,731.49	6,176,532.48
(1) 处置或报废	315,915.97	1,277,570.48	106,573.47	214,543.25	1,914,603.17
(2) 转入在建工程		11,504.10			11,504.10
(3) 企业合并减少	2,340,820.61	1,620,582.63	103,833.73	185,188.24	4,250,425.21
4.期末余额	235,656,460.63	419,592,403.47	12,005,609.96	53,756,192.23	721,010,666.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2,293,131.26	277,955,744.97	3,758,503.33	27,822,530.22	911,829,909.78
2.期初账面价值	611,452,784.29	295,997,580.61	4,493,304.70	29,534,693.71	941,478,363.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13、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0,660,953.60	67,980,786.21
工程物资		
合计	120,660,953.60	67,980,786.2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0,660,953.60		120,660,953.60	67,980,786.21		67,980,786.21
合计	120,660,953.60		120,660,953.60	67,980,786.21		67,980,78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二期项目	171,880,000	22,175,133.91	16,337,842.29			38,512,976.20	23.25	在建				自筹资金
恒顺沙林一期工程	50,032,000	1,006,359.81				1,006,359.81	100	基本投运				自筹资金
徐州万通续建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302,963,200	13,840,564.02	6,524,904.53			20,365,468.55	7.43	在建				自筹资金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173,420,000	5,699,592.51	13,525,606.97			19,225,199.48	12.18	在建				自筹资金
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465,310,800	579,198.43	9,516,213.49			10,095,411.92	2.35	在建				自筹资金
云阳生产厂房	9,660,000	9,475,999.98				9,475,999.98	100	改造中				自筹资金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45,160,000	303,296.70	103,130.13			406,426.83	0.29	在建				自筹资金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62,037,000	1,799,167.31	10,255,236.25	366,349.20		11,688,054.36	21.56	在建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3,101,473.54	8,982,066.12	12,198,483.19		9,885,056.47						自筹资金
合计	1,380,463,000	67,980,786.21	65,244,999.78	12,564,832.39		120,660,953.60	/	/			/	/

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1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86,655.02	7,741,051.62	11,227,70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792.85		1,283,792.85
(1)处置			-
(2)企业合并减少	1,146,407.23		1,146,407.23
(3)其他	137,385.62		137,385.62
4.期末余额	2,202,862.17	7,741,051.62	9,943,91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6,935.11	1,470,799.81	2,157,734.92
2.本期增加金额	330,147.93	735,399.92	1,065,547.85
(1)计提	330,147.93	735,399.92	1,065,547.85

3.本期减少金额	63,689.29		63,689.29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63,689.29		63,689.29
4.期末余额	953,393.75	2,206,199.73	3,159,59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9,468.42	5,534,851.89	6,784,320.31
2.期初账面价值	2,799,719.91	6,270,251.81	9,069,971.72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620,767.06	25,282,809.77		159,903,57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75,589.62		175,589.62
(1)购置		175,589.62		175,589.62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54,440.00	5,000.00		159,440.00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154,440.00	5,000.00		159,440.00
4.期末余额	134,466,327.06	25,453,399.39		159,919,726.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43,571.78	11,689,785.92		32,933,357.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38,306.79	1,811,025.40		3,249,332.19
(1)计提	1,438,306.79	1,811,025.40		3,249,332.19
3.本期减少金额	44,787.60	6,000.00		50,787.60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4,787.60	6,000.00		50,787.60
4.期末余额	22,637,090.97	13,494,811.32		36,131,902.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829,236.09	11,958,588.07		123,787,824.16
2.期初账面价值	113,377,195.28	13,593,023.85		126,970,219.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6、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96,265.78		125,323.98		570,941.80
其他	124,228.41		53,207.54	56,220.87	14,800.00
合计	820,494.19		178,531.52	56,220.87	585,741.80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系原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9,124,973.07	3,317,745.38	19,327,439.58	3,713,793.06
存货跌价准备			23,194,543.05	5,798,635.76
可抵扣亏损	5,891,811.15	863,795.80	9,318,842.62	1,462,569.64
递延收益	42,605,897.50	6,517,629.84	27,529,481.43	4,230,168.02
业绩激励基金	32,900,000.00	4,935,000.00	32,900,000.00	4,935,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88,989.33	2,652,207.54	12,513,546.93	2,459,880.05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500,000.00	1,425,000.00
租赁资产纳税差异	29,825.76	1,491.29	58,447.54	5,844.7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72,077.69	820,81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8,900.00	199,335.00
合计	113,741,496.81	18,287,869.85	141,143,278.84	25,051,03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699,654.49	45,674,913.62	185,181,674.09	46,295,41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37,787.57	485,668.13	4,764,383.59	714,657.5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				
合计	185,937,442.06	46,160,581.75	189,946,057.68	47,010,076.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68.13	17,802,201.72	-714,657.54	24,336,38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668.13	45,674,913.62	-714,657.54	46,295,418.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3,031.71	2,958,130.94
可抵扣亏损	55,098,128.18	44,728,977.45
合计	55,761,159.89	47,687,108.3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7,983,128.81		27,983,128.81	16,425,731.81		16,425,731.81
合计	27,983,128.81		27,983,128.81	16,425,731.81		16,425,731.81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4,054,916.21	90,098,325.91
合计	34,054,916.21	90,098,325.9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5,290,316.87	243,356,898.12
合计	225,290,316.87	243,356,898.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91,332.04	559,911.13
合计	291,332.04	559,911.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预收款	40,013,803.47	172,980,645.58
合计	40,013,803.47	172,980,645.58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80,747.67	160,742,760.92	165,255,255.30	17,068,25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33.89	10,661,060.25	10,612,370.29	111,223.85
三、辞退福利		201,653.44	201,653.4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43,281.56	171,605,474.61	176,069,279.03	17,179,477.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73,253.91	138,964,675.29	142,527,284.70	16,510,644.50
二、职工福利费	97,209.82	9,272,442.86	9,238,849.63	130,803.05
三、社会保险费	10,733.77	6,381,771.88	6,375,312.43	17,19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33.77	5,775,934.76	5,769,475.31	17,193.22
工伤保险费		439,999.52	439,999.52	
生育保险费		165,837.60	165,837.60	
四、住房公积金	32,698.40	5,248,058.85	5,250,432.75	30,324.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6,851.77	875,812.04	1,863,375.79	379,288.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中方职工住房基金				
合计	21,580,747.67	160,742,760.92	165,255,255.30	17,068,253.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604.44	10,348,733.79	10,312,684.85	95,653.38
2、失业保险费	2,929.45	312,326.46	299,685.44	15,570.4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533.89	10,661,060.25	10,612,370.29	111,223.85

24、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846,904.21	1,003,594.84
企业所得税	22,190,403.60	9,495,438.18
个人所得税	30,130.83	33,87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9,165.38	158,642.10
教育费附加	975,212.81	101,415.78
其他税费	4,582,883.66	3,733,407.05
合计	48,994,700.49	14,526,374.10

25、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208,997.41	793,693.53
其他应付款	103,918,322.93	137,655,626.24
合计	149,127,320.34	138,449,319.77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5,208,997.41	793,693.53
合计	45,208,997.41	793,693.5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8,527,285.23	37,703,818.4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887,563.65	27,702,940.03
往来款及其他	43,503,474.05	72,248,867.77
合计	103,918,322.93	137,655,626.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和保证金。

2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20,000.00	2,022,044.4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4,421.86	2,476,096.89
合计	13,114,421.86	4,498,141.38

27、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费	14,752,051.64	26,619,606.72
运输费	8,459,950.79	5,707,210.65
审计咨询费	1,090,356.51	1,605,727.35
业绩激励基金	32,900,000.00	32,900,000.00
预收商品款税金	5,199,839.66	22,443,133.12
其他	984,411.51	577,074.34
合计	63,386,610.11	89,852,752.18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82,000.00	7,099,177.97
信用借款	100,083,333.33	100,083,33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20,000.00	-2,022,044.49
合计	104,145,333.33	105,160,466.81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况。

29、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575,612.04	7,638,374.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4,421.86	-2,476,096.89

合计	3,481,190.18	5,162,278.00
----	--------------	--------------

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269,746.16	741,424.00
合计	26,269,746.16	741,424.00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备付金	741,424.00		8,708.00	732,716.00	注 1
云阳资产收购补偿款		25,537,030.16		25,537,030.16	注 2
合计	741,424.00	25,537,030.16	8,708.00	26,269,746.16	

注 1：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位于徐州市大马路的原厂区土地被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其中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备付金挂专项应付款。

注 2：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与云阳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本期收到资产收购补偿款 2,662.50 万元（含税）。

3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27,290.84	17,252,000.00	3,592,790.74	42,986,500.10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29,327,290.84	17,252,000.00	3,592,790.74	42,986,500.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协同益生菌发酵研发高活性成分醋粉功能食品	117,228.00			9,375.00		107,853.00	与收益相关
浓缩醋粉类黑金项目	341,177.00			33,391.68		307,785.32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复合益生菌的动植物双蛋白	139,200.00	42,000.00		10,800.00		170,400.00	与收益

肽发酵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相关
新型调味酱项目研发补贴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镇江市对口援疆产业合作专项引导资金	412,766.20			32,163.60		380,602.6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年产 10 万吨高端醋生产自动化及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提升项目	2,443,992.12			244,399.22		2,199,592.90	与资产相关
丹徒恒顺醋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000 吨冷组装式冷库建设	5,052,165.51			421,013.79		4,631,151.72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镇江香醋固态分层发酵智能化装备研发	1,153,830.99			80,918.78		1,072,912.21	与资产相关
基于菌群功能调控的富含川芎嗪镇江香醋研发及产业化	2,050,000.00			205,000.00		1,84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精品食醋绿色工艺生产线的翻新升级	917,647.15			65,546.22		852,100.9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微生物代谢调控技术开发富含苯乳酸的镇江香醋及其产业化	1,870,782.11			105,893.33		1,764,888.78	与收益相关
绿色化发展专项资金-研发	1,350,000.00			75,000.00		1,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研发	1,437,288.16			81,355.93		1,355,932.23	与资产相关
2020 第二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年产 30000 吨灌装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	777,350.40			43,589.74		733,760.6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新品车间 580mL 生产线技改项目）	944,469.22			52,470.51		891,998.71	与资产相关
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镇江市发酵调味品重点实验室	457,265.00			25,641.03		431,623.97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引导项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恒顺炒色油烟废气收集处理\丹徒区高新园-恒顺 15 蒸吨小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185,646.60			67,112.07		1,118,534.53	与资产相关
醋文化旅游区恒顺味道旅游提升	787,867.74			43,033.07		744,834.6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1,012,500.00			375,000.00		6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慧供应链的酿造产业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项目	3,000,000.00	13,500,000.00		9,029.88		16,490,970.12	与资产相关
五万吨稻米加工升级改造	195,833.33				195,833.33	-	与资产相关
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39,130.44				339,130.44	-	与资产相关
稻米精加工设备改造	487,500.00				487,500.00	-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362,579.44				362,579.44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91,071.43			53,571.42		437,500.0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2,910,000.00		105,645.65		2,804,354.3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市工信类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67,796.61		732,203.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27,290.84	17,252,000.00		2,207,747.53	1,385,043.21	42,986,500.10	

3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2,956,032.00						1,002,956,032.00

3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1,697.42	2,612,821.72	3,041,697.42	2,612,821.72
其他资本公积	34,992,656.87			34,992,656.87
合计	38,034,354.29	2,612,821.72	3,041,697.42	37,605,478.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5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16.82%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7.48%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27.75%少数股东的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合计差额为15,811,408.94元，其中冲减资本公积3,041,697.42元，冲减盈余公积1,276,971.15元，冲减未分配利润11,492,740.37元。

2022年6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15%少数股东的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差额2,612,821.72元增加资本公积。

3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73,490,261.01			173,490,261.01
合计	173,490,261.01			173,490,261.01

3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转入 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565.00			-1,129,565.00		1,129,56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9,565.00			-1,129,565.00		1,129,56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9,565.00			-1,129,565.00		1,129,565.00		

36、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662,548.66		1,276,971.15	202,385,577.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3,662,548.66		1,276,971.15	202,385,577.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详见附注七、33。

3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520,338.22	1,150,047,713.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95,297.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0,520,338.22	1,151,643,01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08,656.46	118,917,4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76,023.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286,314.61	157,464,097.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29,565.00	
其他[注]	11,492,740.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5,520,374.70	1,100,520,338.22

注：详见附注七、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1,044,192.11	742,796,862.42	1,013,379,479.55	636,378,894.52
其他业务	32,188,032.85	20,655,532.94	22,208,353.38	4,139,891.51
合计	1,183,232,224.96	763,452,395.36	1,035,587,832.93	640,518,786.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调味品业务	1,088,999,279.05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94,232,945.91
合计	1,183,232,224.9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39、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9,132.33	4,234,672.11
教育费附加	3,029,065.90	3,052,660.15
土地增值税		73,731.16
消费税	604,085.02	446,187.48
房产税	4,988,678.20	4,109,650.78
土地使用税	1,877,431.95	1,592,444.25
印花税	502,278.96	364,951.28
车船使用税	2,400.00	4,545.44
其他	53,587.58	46,861.63
合计	15,266,659.93	13,925,704.28

40、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597,235.54	2,444,072.17
广告费	53,277,548.31	13,655,048.98
人员费用	61,489,033.54	49,691,629.49
折旧费	988,059.17	1,010,526.62
促销费	40,292,989.34	67,258,908.88
差旅费	5,869,393.03	7,031,915.82
招待费	170,618.91	372,320.33
其他费用	458,515.38	2,266,105.27
合计	164,143,393.22	143,730,527.56

41、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8,139,015.95	31,586,056.37
折旧费	7,374,302.62	6,464,640.38
办公费用等	4,255,027.72	4,113,607.04
技术服务费	2,862,352.87	7,289,919.77
修理费	3,642,654.62	1,217,210.71
审计、咨询费	2,679,940.55	1,836,326.98
汽车费用	1,332,158.51	856,845.61
长期资产摊销	3,085,016.75	2,755,253.60
业务招待费	376,461.16	560,945.83
其他费用	3,203,126.29	4,919,885.01
合计	56,950,057.04	61,600,691.30

42、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及燃料投入	23,086,865.56	25,110,828.92
职工薪酬	12,070,961.22	6,856,079.85
折旧摊销	2,417,306.97	2,781,480.99
其他投入	2,331,114.24	2,906,864.26
合计	39,906,247.99	37,655,254.02

43、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27,781.26	2,709,478.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4,939.10	8,918.00
利息收入	-1,637,524.38	-783,921.58
汇兑损失	40,358.09	20,799.0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2,937.70	263,569.48
合计	1,833,552.67	2,209,925.19

44、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2,207,747.53	1,686,380.84

增值税退税		351,659.00
增值税减免	35,031.56	389,000.0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经费		300,000.00
稳岗补贴	433,734.65	72,000.00
商务发展资金	148,900.00	84,100.00
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90,000.00	78,000.00
粮食收购补贴		210,800.00
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博物馆发展资金	50,000.00	70,000.00
2020 年度四季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27,000.00
2020 年纳税贡献奖		300,000.00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680,000.00
2019 年纳税贡献奖		150,000.00
丹徒区 2019 年补贴类创新券-研发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培育资金	270,000.00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	
2021 年度四季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20,8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17,345.13	204,348.13
合计	3,759,558.87	5,603,287.97

4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4,338.07	-4,275,436.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41,941.51	3,854,55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2,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344,921.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8,937.28	31,872.38
合计	3,538,540.72	2,955,908.85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579.89	11,665,365.7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620,579.89	11,665,365.72

47、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670.52	76,436.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388.18	418,845.6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委贷贷款减值损失		-5,472,077.69
合计	-3,717.66	-4,976,795.36

48、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9,656.75	-164,613.69
合计	-1,289,656.75	-164,61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69,277.86	1,119,776.80	769,277.86

合计	769,277.86	1,119,776.80	769,277.86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5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20.00	31,772.96	7,82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20.00	31,772.96	7,82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捐赠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256,523.75	1,608,903.81	256,523.75
其他	122,642.27	93,327.01	122,642.27
合计	986,986.02	1,734,003.78	986,986.02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03,613.09	23,701,218.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14,338.77	66,793.72
合计	31,817,951.86	23,768,012.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087,515.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63,12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7,060.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9,894.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9,143.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0,283.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5,525.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8,796.15
所得税费用	31,817,95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0,302.17	783,921.58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0,113,915.23	14,982,535.62
政府补助	18,768,779.78	9,443,418.18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4,615,954.75	32,031,525.89
合计	34,628,951.93	57,241,401.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185,081,391.64	167,337,337.38
保证金、押金	3,183,804.63	3,415,161.67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2,025,496.06	18,402,648.29
合计	190,290,692.33	189,155,147.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阳补偿款	26,625,000.00	
合计	26,62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4.27
合计		2,044.2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4,500,000.00	3,915,000.00
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8,91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3,882,7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78,045,570.00	7,413,660.00
支付的租赁租金	1,310,484.00	1,173,126.60
股份回购款		49,499,295.61
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收购款		
合计	79,356,054.00	61,968,782.21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269,563.80	126,647,85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717.66	4,976,795.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80,921.02	39,872,897.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65,547.85	238,977.24
无形资产摊销	3,249,332.19	2,660,81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531.52	498,98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656.75	164,61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0.00	31,77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20,579.89	-11,665,365.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8,139.35	2,730,27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8,540.72	-2,955,90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4,178.67	-1,625,41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504.90	1,692,210.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050,306.86	23,860,54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927.37	4,878,87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592,054.68	-21,862,430.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5,108.11	170,145,505.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266,860.12	450,537,688.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061,389.98	197,340,160.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05,470.14	253,197,528.4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539,640.00
其中: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39,64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17,839.13
其中: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7,839.1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21,800.8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4,266,860.12	307,061,389.98
其中: 库存现金	36,694.15	81,67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230,165.97	306,979,71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266,860.12	307,061,389.9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36,506.91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682,860.55	借款抵押物
合计	6,019,367.46	/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6	6.7114	27.2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73,287.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8,779.78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2,051,239.7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没有退回的政府补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68,800.00	72.00	转让	2022年1月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股份过户手续完成	2,841,94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72%股权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 公司投资设立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 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76.84	-	设立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94.00	-	设立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流通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流通业	100.00	-	设立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95.65	-	设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0.00	-	设立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制造业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批发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镇江祥兴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食品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批发业	40.00	-	设立
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食品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对南京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南京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本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0%，实际控制南京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49.00%	-3,594,385.06		-8,303,248.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567.49	8,184.48	8,751.97	6,257.43	800.00	7,057.43	740.37	8,447.39	9,187.76	5,959.67	800.00	6,759.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733.55	-733.55	-259.19	1,042.45	-230.60	-230.60	81.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16.82%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后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4月，公司收购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7.48%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后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5月，公司收购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27.75%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95.65%股权。

2022年6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15%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94%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455,820.00	29,346,900.00	16,914,000.00	3,115,0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455,820.00	29,346,900.00	16,914,000.00	3,115,0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972,062.44	21,004,079.43	14,929,169.19	5,727,871.72
差额	5,483,757.56	8,342,820.57	1,984,830.81	-2,612,821.7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41,697.42			2,612,821.72
调整盈余公积	-244,206.01	-834,282.06	-198,483.08	
调整未分配利润	-2,197,854.13	-7,508,538.51	-1,786,34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8.63		权益法核算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5.3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08,053,353.43	58,398,929.95	223,761,869.37	62,496,551.43
非流动资产	81,034,836.21	400,354,583.93	82,701,348.92	432,585,831.65
资产合计	189,088,189.64	458,753,513.88	306,463,218.29	495,082,383.08
流动负债	50,157,972.95	143,120,532.50	165,545,592.10	174,290,006.75
非流动负债	91,844.00	153,000,000.00	128,160.00	153,000,000.00
负债合计	50,249,816.95	296,120,532.50	165,673,752.10	327,290,006.7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838,372.69	162,632,981.38	140,789,466.19	167,792,376.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749,426.10	73,778,083.65	40,308,024.17	76,118,901.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749,426.10	73,778,083.65	40,308,024.17	76,118,901.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469,209.06	12,952,450.41	46,659,607.54	50,386,775.45
净利润	-1,951,093.50	-5,159,394.95	-854,796.94	-9,770,649.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51,093.50	-5,159,394.95	-854,796.94	-9,770,649.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34,309.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4,922.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4,922.51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期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03 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银行理财产品等。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或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主要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资信状况优秀的客户进行交易；2、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3、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4、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5、持续关注客户财务及运营状况，对资信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054,916.21		34,054,916.21
应付账款	225,290,316.87		225,290,316.87
其他应付款	103,918,322.93		103,918,32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19,195.04		13,319,195.04
其他流动负债	25,286,770.45		25,286,770.45
长期借款		104,145,333.33	104,145,333.33
租赁负债		3,724,459.43	3,724,459.4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606,968.50	466,606,968.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606,968.50	466,606,968.5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452,917,968.50	452,917,968.50
（5）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374,742,200.00	374,742,2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74,742,200.00	374,742,2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1,349,168.50	841,349,168.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预期收益率为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的收入来源是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已基本全部出租，且主要为长期租赁合同。为合理反映租约对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公司选择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收益法预计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市场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他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54,000.00	44.63	44.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砚耘农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
高云海	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董事田习高曾任其董事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砚耘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季嵘鹏控制的公司
高云海	公司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0.48	2,239.73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8	227.07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53.46	983.29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30.26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901.04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41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7	7.29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7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1	1,218.79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4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	0.88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77	4.82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	22.79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5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0.63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1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委托销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代销房产事宜》的议案，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与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委托销售意向书，规定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销售存量房。本期委托销售金额为 86.65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考核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置业”）进行运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之签订《委托经营管理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合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5 年。委托经营管理报酬、投资收益及担保：为保证对于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及现金安全，恒顺置业对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提供担保；公司授权管理层与恒顺置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每年进行项目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经营收益的确定及激励报酬标准。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4.10	4.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4.86	4.86	0.43			27.86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10.03				10.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50.00	2022年1月27日		
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2022年4月27日		

注：根据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顺”）签订的《投资协议》，黑龙江恒顺本期收到 450 万元，投资款到位 6 个月内，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投资或按照约定利息返还投资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 1]	1,136.88	
高云海	收购新型调味品股权[注 2]	539.4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注 3]	1,487.1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恒顺商城资产[注 4]	7,707.52	

注 1:2022 年 1 月,公司向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 股权。

注 2: 2022 年 5 月,公司向高云海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8.70% 股权。

注 3: 2022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 股权。

注 4: 2022 年 6 月,公司向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恒顺商城持有的全部存量存货(开发产品)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7,707.52 万元(不含税)。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64	110.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0,290.08	13,514.50	5,569,782.38	282,764.41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670,320.00	33,516.00		
应收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2,798.00	639.90	10,000.00	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64,000.00	3,200.00
预付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020.49		4,102.54	
其他应收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608.67	430.43		
其他应收款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27,149.96	1,357.50	23,574.96	1,178.7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070,414.91	2,884,856.32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309,414.72	1,708,371.07
应付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52,484.41	374,239.43
应付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80,331.63	628,313.85
应付账款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9,253.45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5,208,997.41	793,693.53
预收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81.80	281.80
预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716.40	716.40
其他应付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6,82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809.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9,491.43	39,491.4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7.83	2,397.83
其他应付款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13,692,7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砚耘农产品有限公司		4,521,1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信息**

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核准批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8,491,713.13
1 至 2 年	3,121,314.21
2 至 3 年	3,816.00

3 至 4 年	12,934.00
4 至 5 年	2,250,745.63
5 年以上	5,767,983.58
合计	69,648,506.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4,016.23	11.03	7,684,016.23	100.00		7,684,016.23	8.79	7,684,01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64,490.32	88.97	3,538,321.49	5.71	58,426,168.83	79,776,628.59	91.21	4,397,811.03	5.51	75,378,817.56
其中：										
账龄组合	61,964,490.32	88.97	3,538,321.49	5.71	58,426,168.83	79,776,628.59	91.21	4,397,811.03	5.51	75,378,817.56
合计	69,648,506.55	/	11,222,337.72	/	58,426,168.83	87,460,644.82	/	12,081,827.26	/	75,378,81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84,016.23	7,684,01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84,016.23	7,684,016.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1,964,490.32	3,538,321.49	5.71
合计	61,964,490.32	3,538,321.49	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81,827.26	-859,489.54				11,222,337.72
合计	12,081,827.26	-859,489.54				11,222,337.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745.3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2.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23.88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56,841.83	4,486,697.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18,167.80	10,148,489.46
合计	15,175,009.63	14,635,18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756,841.83	4,486,697.11
合计	4,756,841.83	4,486,697.1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7,028,058.74
1至2年	492,644.58
2至3年	644,000.00
3至4年	4,803.14
4至5年	8,035,000.00
5年以上	2,937,762.33
合计	19,142,268.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64,571.53	3,097,000.00
备用金	15,808.00	7,308.00
往来款及其他	13,961,889.26	13,573,222.35
合计	19,142,268.79	16,677,530.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529,040.89			6,529,040.89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95,060.10			2,195,060.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724,100.99			8,724,100.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29,040.89	2,195,060.10				8,724,100.99
合计	6,529,040.89	2,195,060.10				8,724,100.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05,000.00	4-5年	41.30	5,138,250.00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4.47	1,630,000.00
		1,570,000.00	5年以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等	2,055,071.53	1年以内	10.74	102,753.58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67,512.93	1年以内	5.05	48,375.65
江苏培蕾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5年以上	3.66	700,000.00
合计	/	14,397,584.46		75.22	7,619,379.2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8,781,429.28		428,781,429.28	371,368,559.28	9,500,000.00	361,868,559.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3,824,341.89		113,824,341.89	117,008,679.96		117,008,679.96
合计	542,605,771.17		542,605,771.17	488,377,239.24	9,500,000.00	478,877,239.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1,586,190.11			41,586,190.11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19,845,636.03	7,052,550.00		26,898,186.03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			1,155,0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2,462,500.00			2,462,500.0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32,169,800.00			32,169,800.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32,752,900.00			32,752,900.00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3,850,000.00	10,455,820.00		24,305,820.0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3,466,042.88	17,205,000.00		30,671,042.88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78,873.35	29,346,900.00		54,225,773.35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2,147,400.00		2,147,400.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	600,000.00			600,000.00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01,375,377.54				101,375,377.54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150,000.00				10,150,000.00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12,421,467.17				12,421,467.17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27,207,372.20				27,207,372.20	
镇江祥兴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恒顺复合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71,368,559.28	69,060,270.00	11,647,400.00	428,781,429.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0,308,024.17			-558,598.07						39,749,426.1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1,381,423.79			-2,340,817.49						69,040,606.3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9,232.00			-284,922.51						5,034,309.49	
小计	117,008,679.96			-3,184,338.07						113,824,341.89	
合计	117,008,679.96			-3,184,338.07						113,824,341.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142,483.58	740,065,839.20	952,945,075.57	631,354,410.61

其他业务	10,473,893.66	8,250,401.87	7,192,811.72	5,582,635.25
合计	1,071,616,377.24	748,316,241.07	960,137,887.29	636,937,045.8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09,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4,338.07	-4,275,436.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29,7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2,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344,921.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7,177.56	
其他	6,023,673.99	6,134,134.08
合计	29,158,213.48	5,203,618.59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4,46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9,55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99,517.17	系理财产品持有及处置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8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4,15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490.41	
合计	11,356,983.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1288	0.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1174	0.11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杭祝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